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承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標的	土地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房屋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面積 (m <sup>2</sup> )
		門牌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號
申請類別	<b>一、申請事項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換約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約 <b>二、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承諾事項	<p>一、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不具有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p> <p>二、申請續租應繳之欠租及違約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三、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p> <p>(一) 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使用。</p> <p>(二)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p> <p>(三)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按前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再此限。</p> <p>(四) 殯葬相關設施。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p> <p>(五)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或儲放危險物品及違禁品。</p> <p>(六)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p> <p>(七) 於室內施放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喧囂擾鄰及製造環境髒亂汙染等行為。</p> <p>四、不動產經列入重劃或都市更新範圍者，承租人不得妨礙重劃或都市更新工程之進行。</p> <p>五、不動產如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六、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七、申租人依農田水利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申租者，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3條第4項所定文件。附繳證件(含切結事項)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欠租、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等不予以退還，絕無異議。</p> <p>八、同上事項經申請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p>						
申租人(兼承諾人)	身分 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簽名)		出生年 月日	住址		聯絡電 話
	申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		
	法定 代理人 (法人負責人)			年 月 日	戶籍：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		
	身分證字號：				通訊：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							
委託內容：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				(申請人蓋章)		(受任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領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寫說明：1.「收件日期」框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2.申請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

3.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4.申請標的、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並蓋騎縫章。

## 申租應繳文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請類別		
			新約	續租	終止租約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	✓	✓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免檢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建物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		
4	申租地地籍位置圖分別著色【申租地（黃色）、私有地（粉紅色）、道路（咖啡色）加註街廓名稱、現形水溝（藍色）加註水流方向等】。	(自備)	✓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 (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免附)	原臺中市土地： 臺中市都發局 原臺中縣土地： 各區公所 苗栗縣土地：各鄉鎮市公所	✓		
6	應附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須加蓋印鑑章)及立切結書人最近1年內印鑑證明。	(自備)	✓		
7	原租約正本	(自備)		✓	✓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非事業不動產活化智能客服